

合同编号: ZH-HP-20260421

小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
(预算)



造价咨询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和平县教育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

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，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1、服务项目及服务期限

服务项目：小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预算编制。

服务期限：受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。

二、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、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、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向受托方提出对工程具体问题的意见。

2、按照受托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咨询服务用户需求书、实施方案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3、如实介绍工程建设情况，为受托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，为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三、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技术经济资料、可要求委托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、并在咨询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。

2、受托方应该积极进行现场复核，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，特别是隐蔽工程作出评价。

3、受托方对出具的《概预结算报告》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4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开展工作，在工作中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独立的原则，应用合理技能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

认真、细致、周到的进行服务工作，且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四、咨询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取费标准：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）进行收取。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公式如下：

序号	费用工程名称	总造价（元）	费率	预算编制费（元）	备注
1	小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	714000		2000.00	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

2、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，受托方完成咨询工作后，委托方按约定数额，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已完成项目咨询服务费，甲方付款的同时，乙方提供相应税票。

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。

五、合同实效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受托方技术咨询服务时间为该目标项目正常工期。
- 3、合同到期，委托方付清费用后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时履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，甲方每逾期支付一天的，甲方应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，累计逾期15天的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）。

2、乙方应按时履约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内容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委托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，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2 日

电 话:

开户名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帐 号: _____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2 日

电 话:

开户名: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和平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兴隆支
行

帐 号: 80020000017662106